

双岭路立交桥今天通车

为临沂第一座全互通式立交桥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乔淑琴)经过临沂市发改委、建设、交警和环卫等部门的综合验收,双岭路立交桥将于7月1日正式通车。这是临沂第一座真正意义上的全互通式立交桥。

6月30日,记者在现场看到,立交桥上均为双向六车道,各种交通标志线都已经划好,负责保洁的环卫工人已将路面和桥面打扫得干干净净。

据施工方负责人介绍,立交桥经过相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已具备通车条件,正式通车后,还有一些收尾工作仍在进行,比如大桥周边的绿化工作,估计还得需要一段时间,才能全面完成立交桥的建设工作。

立交桥采用苜蓿叶形全互通立交形式,以东西方向的双岭路为主线的

地面道路,南北方向的西外环路上跨双岭路成为立交桥的第二层。四条环形左转弯道对称布置,四条右转弯道布置在四周。

据介绍,立交桥主线桥标准宽25米,桥跨以标准跨径30米为基础,桥型为预应力砼连续箱梁;匝道桥标准宽度为10米,为单向双车道,匝道桥采用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,标准跨径22米。西外环主线桥长393.5米,满足桥下净高超过5米,双向六车道布置,匝道入段主线桥宽33米。

双岭路立交桥位于双岭路与西外环交会处,西侧紧靠京沪高速公路,是出入临沂的首要门户和交通枢纽。立交桥通过全互通立交方式,使西外环与双岭路交会处各个方向的车辆各行其道,有序通行,将彻底解决这两条重要干道节点的交通问题。



立交桥匝道标准宽10米。

“这是一座真正意义上的立交桥”

临沂发展立体交通由此开始

主桥面路灯供电试亮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梅楠)记者从市路灯维护管理处了解到,双岭路立交桥主桥面亮化工程于6月29日晚建设完成,并于当晚供电亮

灯。双岭路立交桥主桥面亮化工程,全长640米,共安装路灯28棵,敷设路灯电缆1860米,路灯高度为12米,灯杆为灰白相间的方锥形杆。

双岭路立交桥是临沂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,它的建成通车将极大改善临沂城西部的交通拥堵问题。

临沂市住建委主任李作良认为,未来城市发展将以立体交通为主,双岭路立交桥是临沂第一座真正意义上的立交桥,它的建成通车是临沂发展立体交通的开始,也将成为临沂立交桥

建设的标杆。

据介绍,双岭路立交桥的特别之处在于:桥的亮化和桥体建设同步推进,路灯设计是专门为大桥量身定做,立交桥采用的浅灰色将成为临沂立交桥建设的范本。立交桥通车后,将拓展城市发展空间,增加城市聚集功能,提升城市品位,推动临沂的城乡一体化进程。

双岭路立交桥项目技

术负责人郭春强介绍,立交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工艺,采用了满堂支架施工方案。在质量检测方面,对立交桥全部182根桩进行了声测检测及“小应变”试验。在桥梁主体工程完工后,对大桥进行了外观、强度、“动静载”试验均为合格。

临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义堂中队中队长武传

涛认为,原来这个地方是平交路口,靠近京沪高速公路义堂出口,平时车流量很大。遇到恶劣天气会出现严重交通拥堵,车辆都排到两公里以外,得1个多小时才能通过这个路口。立交桥通车后,将极大缓解这个地方的交通压力,不会再出现车辆拥堵排长队的现象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乔淑琴

临沭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

沭国土告字[2011]018号

为规范国有土地市场,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

地块编号	土地坐落	出让面积(㎡)	用途	出让年限	规划设计条件	起始价(万元)
2011-01	双岭路立交桥主桥面亮化工程	6400	市政	5年	1.用途为市政设施,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,不得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赠与、继承、作价入股、用于融资等。2.容积率≤1.0,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0%。	20
2011-02	双岭路立交桥主桥面亮化工程	6400	市政	5年	1.用途为市政设施,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,不得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赠与、继承、作价入股、用于融资等。2.容积率≤1.0,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0%。	10

以上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,凡有意参加竞买者,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7月10日上午10:00时前,持公告要求的材料,到本局土地交易大厅(地址:临沭县国土资源局)办理登记手续,并缴纳竞买保证金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自行负责,不予退还。

二、竞买条件

1.竞买人必须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2.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3.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三、竞买程序

1.竞买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,持公告要求的材料,到本局土地交易大厅(地址:临沭县国土资源局)办理登记手续,并缴纳竞买保证金。

2.竞买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,持公告要求的材料,到本局土地交易大厅(地址:临沭县国土资源局)办理登记手续,并缴纳竞买保证金。

3.竞买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,持公告要求的材料,到本局土地交易大厅(地址:临沭县国土资源局)办理登记手续,并缴纳竞买保证金。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7月10日上午10:00时止。

五、公告地点

临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(地址:临沭县国土资源局)。

六、公告电话

0539-2012026

七、公告人

临沭县国土资源局

《金鹰家电商场杯》万人红歌大赛决赛圆满落幕



【本报临沂讯】由临沂市广播电视台、临沂金鹰家电商场联合主办的《金鹰家电商场杯》万人红歌大赛决赛,于6月29日晚在临沂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圆满落幕。当晚,来自全市各地的参赛选手齐聚一堂,同台竞技,奉献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视听盛宴。

决赛当晚,临沂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座无虚席,观众们热情高涨,为选手们加油助威。选手们演唱了多首脍炙人口的红歌,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和热烈喝彩。

临沂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、台长王德胜在决赛现场表示,《金鹰家电商场杯》万人红歌大赛自举办以来,受到了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参与。此次决赛的成功举办,不仅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,也进一步弘扬了主旋律,传播了正能量。

《金鹰家电商场杯》万人红歌大赛决赛,在临沂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圆满落幕。当晚,来自全市各地的参赛选手齐聚一堂,同台竞技,奉献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视听盛宴。

临沂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、台长王德胜在决赛现场表示,《金鹰家电商场杯》万人红歌大赛自举办以来,受到了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参与。此次决赛的成功举办,不仅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,也进一步弘扬了主旋律,传播了正能量。

《金鹰家电商场杯》万人红歌大赛决赛,在临沂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圆满落幕。当晚,来自全市各地的参赛选手齐聚一堂,同台竞技,奉献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视听盛宴。

临沂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、台长王德胜在决赛现场表示,《金鹰家电商场杯》万人红歌大赛自举办以来,受到了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参与。此次决赛的成功举办,不仅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,也进一步弘扬了主旋律,传播了正能量。